

## 服務條款及細則 – 律師鑒証

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制定予以下雙方：

駿業           ： 駿業國際或其聯營公司（下稱“駿業”）  
&  
客戶           ： 客戶/接受服務者/您/您的（下稱“客戶”）

“客戶”明白“駿業”所提供之服務範圍，並遵守以下事項，內容包括：

本條款及細則說明“駿業”與“客戶”就使用服務各自的權利及義務。“客戶”一經要求或使用“駿業”提供之服務，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。“客戶”明白及同意以下各項服務之執行指令均需於最少 1 個工作天前預先通知“駿業”安排，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及處理有關所需之手續。

### L(1) 律師鑒証服務，內容包括：

- 1.1 客戶須按辦理鑒証文件類別，提供相關資料或所需之正本文件。
- 1.2 駿業於收到客戶簽署的全部相關文件，即展開律師鑒証服務手續。
  - 1.21 提交相關資料到鑒証單位：
    - 證明書           - 交由中國委託公証人及中國法律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鑒証
    - 國際公証書      - 交由國際公証人鑒証，如有需要亦會交往高等法院或領事館
    - 一般鑒証文件   - 交由香港律師鑒証
  - 1.22 完成鑒証程序及鑒証文件
  - 1.23 鑒証單位保留最終審批權利

### L(2) 鑒証程序完成鑒証，並發出以下證明文件：

- 2.1 正本鑒証一份
- 2.2 副本鑒証一份
- 2.3 如須辦理附加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，均須附加收費

### L(3) 客戶可選擇以下方法提取該文件：

- 3.1 客戶可親臨駿業各服務點提取鑒証文件。
- 3.2 客戶可授權駿業，轉寄鑒証文件到指定地址。
  - 3.21 屬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免費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
  - 3.22 如非香港或中國地區，駿業將郵遞公司物品到客戶指定地址，客戶須另行支付相關費用